

國立臺南大學「綠色能源與環境永續」微學程設置要點

108年4月26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通過
 108年6月5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108年6月24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
 110年5月7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通過
 110年6月9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年6月8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 一、本設置要點依據「國立臺南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訂定。
- 二、「綠色能源與環境永續」微學程（以下簡稱本微學程）希冀能提升學生對於綠色能源、環境保育課程的興趣，增廣其對能源議題的知識基礎，使其能夠順應永續環境的時代趨勢，並具備從事相關工作的能力。
- 三、本微學程規劃之課程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開設。
- 四、本微學程課程依據本校通識教育課程架構規劃。學生修課除可計入畢業通識學分外，109學年度(含)前入學新生，修課累積達8學分；110學年度(含)後入學新生，修課累積達8學分（至少包含2學分基礎課程），即可申請本微學程證明書。
- 五、除「綠色能源科技學系」學生外，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及進修學制進修學士班在學學生均可申請選修本微學程。
- 六、修習本微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七、修習本微學程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八、學生在未登記修習本微學程前，若已修過本微學程之某課程，其修得科目與學分數得由通識教育中心認定後，計入本微學程修課學分，不必再度修習。
- 九、未來得依學生修課需求或實際開課情形，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調整課程。
- 十、本微學程設置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綠色能源與環境永續」微學程課程表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
基礎課程	生態與文明	選修	2
	水資源概論	選修	2
	環境教育概論	選修	2
	節能減碳	選修	2
	環境污染與健康	選修	2
	能源科技與生活	選修	2
進階課程	風能與環境	選修	2
	綠能與電動車	選修	2
	生活家電實務	選修	2
	儲能科技與生活	選修	2
	太陽能初探	選修	2
	全球環境變遷與永續發展	選修	2
累積選修達8學分（至少包含2學分基礎課程），即可申請本微學程證明書			